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的 南宁市人行道净化工程-人行道隐患整治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人行道净化工程-人行道隐患整治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93.20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32.41957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监狱企业证明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

十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企业名称变更相关证明

登记通知书

（良）登字〔2025〕第323786号

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变更（备案）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予以登记。



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登记机关盖章）

2025年12月16日

注：1、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；

2、名称变更登记，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，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（备案）内容。

3、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，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。

4、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，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。

企业变更通知书

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6日

企业资料



企业名称： 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50100699894879E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彭亮

地 址： 南宁市良庆区飞龙路19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 450100000019536

注册资本： 4000.000000万元（人民币元）

该企业于： 2025年12月16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

变更登记事项如下：

内容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企业名称变更	南宁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
行业类型变更	[4899]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	[7810]市政设施管理
经营范围变更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一般项目：市政设施管理；城市绿化管理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章程备案		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9月10日